

漯河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医疗保险工作实际，现将区医保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局长为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局长为主要责任人，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科室，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加强政策解读和公开。

1.负责辖区医疗保障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2.做好辖区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。

3.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、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。

4.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，打击欺诈骗保。

5.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、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保密等主体责任。

6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2021年信息公开情况

漯河回族自治县医保局2021年未公开任何政府信息；未接收到公开办理申请；对政府信息资源进行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。

-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；
-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；
- 三是面向基层、群众的医保政策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二、改进情况。

- 1.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一是借助政务加大宣传覆盖面；二是加强进村、入户现场咨询活动等面对面的宣传方式，确保宣传工作接地气有实效；三是丰富宣传载体及形式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程度，切实让群众“看得见、听得懂、算得清”。
- 2.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。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工作氛围，不断提升医保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